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蔡宜臻

聯絡電話：03-6677999

新竹地檢署召開114年第11屆立法委員新竹縣第二選舉區

罷免案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查察聯繫會議

- 一、為強化民國114年8月23日罷免案及公提案之查察作為，確保投票過程公正、平和，新竹地方檢察署於今日(12日)下午14時30分，在本署六樓第一會議室召開「114年第11屆立法委員第二選舉區罷免案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查察妨害罷免會議。
- 二、本次會議由黃振倫代理檢察長主持，特別邀集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林建隆、新竹市警察局局長許頌嘉率同所屬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主任馮國建、新竹市調查站副主任林麗萍、移民署新竹縣、市專勤隊隊長副隊長陳美娟、李安貴及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黃鈴惠、新竹市政府處長陳文意等各機關首長或代表共同與會，充分展現各單位對本次罷免及公投查賄制暴工作與橫向聯繫之高度重視。會中，由本署選舉執行秘書邱志平主任檢察

官，針對罷免及公投案件之常見刑責規定及態樣進行報告，並就本署查察妨害罷免及公投行為的具體查察小組及作為預為規劃，凝聚跨機關執法共識，全面部署查賄制暴之整體策略。

三、黃代理檢察長於會中指出，前次新竹市市長及立法委員罷免案，在選務、警政、司法警察機關與本署密切準備、通力合作下，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並公告結果，使罷免程序和平落幕。本次新竹縣第二選舉區立法委員罷免投票，仍為地方及全國矚目焦點。檢、警、調、政風、移民等機關對查賄制暴與維護選務秩序責無旁貸，必須再度緊密合作，確保罷免結果具備正當性與公信力。另一方面，公民投票牽涉民眾對國家重大公共政策之意見表達，公民投票法如同選罷法等法律，亦定有處罰金錢、暴力介入投票之刑責規定，均有嚴格刑事處罰規定。最後，黃代理檢察長呼籲各機關務必加強督導所屬人員，全面掌握查察罷免及公投相關情資，同步啟動查察、宣導及應變機制，確保本次罷免與公投在「平穩、平安、平和」的環境中順利落幕，充分彰顯民主法治的核心價值。

四、最後，本署呼籲民眾應踴躍檢舉罷免及公投賄選或其他妨害選舉情事，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按4）。本署將秉持依法嚴辦、迅速查察原則，全力打擊不法，並嚴格保護檢舉人身分與安全，展現查賄制暴的堅定決心，共同守護罷免及公投程序公正與民主法治。

相關照片：



